

证券代码：300478

证券简称：杭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16-014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以短信、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，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上午10：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此次会议由董事长高长虹先生主持，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后，依照有关规定通过了以下几项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经与会董事认真听取公司总经理楼永富先生所做的《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后认为，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2015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。

此议案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，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之详细内容请见公司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“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”，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三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四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考虑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，营业规模保持较快增长，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，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了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

1. 以2015年末公司总股本6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发现金1.5元（含税）；
2. 本年度不转增资本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五、审议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《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2016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六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董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七、审议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宜已事前认可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九、审议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以及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

2015年度公司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，结合实际情况完善了内控制度体系，并得到有效实施，基本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（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），对照工作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其整改情况，采取整体设计、分步实施的原则，全面提升公司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水平和全面风险防范能力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相关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一、审议《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

《公司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二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《2015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同时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十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关于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四、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因公司原董事王合军先生离职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人数发生变动，现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中的组织机构成员组成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五、审议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兹定于2016年5月18日，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龙皇路1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